

2023 年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领域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组织编制市级城市建设年度项目计划，负责下达城市建设项目。负责收取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受理建设工程政策性减免费用的审核上报。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统计监测工作。

（三）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保障性住房（含棚户区改造）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级市、区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

管理、物业管理、住宅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五）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六）承担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工作。组织人居环境奖初评申报工作。

（七）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督促、协调落实私房政策。按职责承担市属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

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推动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的保护和传承。

（十一）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的日常指导和监管。

（十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或参与市本级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优质工程。

（十三）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拟订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

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四）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管理的责任。

（十五）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和震灾防御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震灾评估管理，及时提供震情、灾情信息。

（十六）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计划和审计处、财务管理处、设计处、消防设计审验处、住房保障处（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房地产监控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大数据管理处、房屋使用监督处、城市建设处、燃气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处、科技处、建筑业发展处、建筑市场监管处、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行政审批处、信访处、震灾防御处（地震监测处）、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苏州市抗震办公室、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市房

屋安全鉴定管理处、苏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苏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苏州市城建监察支队、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苏州市防震中心、苏州市白蚁防治管理处、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8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苏州市抗震办公室、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处、苏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苏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苏州市城建监察支队、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苏州市防震中心、苏州市白蚁防治管理处、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住建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在稳中起好步、在进上下功夫，稳经济、惠民生、防风险，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为苏州高质量发展不断贡献住建力量。荣获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农房改善、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三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一）、用实力擦亮发展底色。坚持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围绕“改善供给、刺激消费、降低交易成本”三方面，推出十项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落实“全面监测、风险销号、重点督办”三项机制，“一楼一策”推进 68 个问题楼盘化解，91569 套延期交付房屋实现交付，超额完成省“保交楼”任务。从做强建筑业行业、优化统计两方面着手，促进建筑业产值回升。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873 亿元，同比增长 14%。深化智能建造全国试点，以智能装备驱动建筑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建立智能建造人才、技术支撑体系。

（二）、用实效温暖民生幸福。城乡建设发展进一步融合。加快跨区道路建设，建成金鸡湖隧道、永方路改造、桐泾路北延及延伸段、大运河隧道等项目。以“美丽镇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七批 185 个特色精品乡村建设，其中 127 个获市级命名，87 个获评“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荣获苏州市十大民心工程。加快推进特色田园乡村跨域示范区建设，建成首批 9 个特色精品示范区，传统村落数量居全省首位。城市更新行动深化实施，以“苏式空间”为主题，开展宜居住区、魅力街角、口袋公园等城市微更新行动，完成微更新项目 69 个。老菜场更新的“市集模式”等三项经验被住建部全国推广。全市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3 个、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23 台，全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 3341 套，基本建成 3766 套。赋能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系列服务，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更新物业服务结构，向居家养老、医疗、托幼、家政、健康

等领域延伸。推行“物业+急救”挽救多名业主生命，获评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项目。

（三）、用实干守住安全底线。坚持将“零事故”目标理念覆盖住建全行业，全力确保发展和稳定“两手抓”，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严格落实“一带一帽”管理，强化高坠事故预防。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彻查彻改燃气建设、运营、输配、使用全链条安全风险隐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回头看”，采取“留、改、拆”等方式，完成 851 幢隐患建筑整治，城镇、农村隐患建筑整治完成率分别为 96.42%、94.79%。

（四）、用实绩砥砺使命初心。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深化“三转五治六提升”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提振干部职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精气神。全面实施“党建领航”工程，全市住建系统党建品牌百花竞放。成立“设计服务产业创新集群”行动支部，深入推进“红色物业”，常态化开展“党建惠企”进楼宇专项活动。积极打造项目工地“先锋阵地”、经纪门店“红色窗口”，实现党建发力与行业发展“同频共振”。

第二部分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4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7.7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8
五、事业收入	2,816.83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449.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15.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7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700.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76.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9.05
		二十三、其他支出	2.5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947.40	本年支出合计	50,101.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57.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03.51
总计	54,604.66	总计	54,604.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947.40	40,680.83			2,816.83			7,449.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24	1,022.24						
20101	人大事务	735.83	735.8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83	735.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40	246.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6.40	246.40						
20132	组织事务	33.92	33.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92	33.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9	6.0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	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8	10.18						
20409	国家保密	10.18	10.18						
2040904	保密技术	10.18	1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36	2,454.09			3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2.61	2,340.34			3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67	435.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	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18	1,258.67			2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30	636.54			10.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	1.12						
20808	抚恤	113.75	113.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75	11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92	3,315.92						
21004	公共卫生	3,302.04	3,302.0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02.04	3,302.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71.27	24,948.23			2,716.16			806.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443.29	19,920.38			2,716.16			806.75
2120101	行政运行	4,386.34	4,386.3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2.59	3,867.57						805.0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83.44	483.35						0.0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076.85	9,359.88			2,716.16			0.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24.07	1,823.23						0.8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70.64	1,170.51						0.1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70.64	1,170.51						0.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7.72	3,837.7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7.72	3,837.7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2	19.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2	1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6.71	8,405.47			68.40			6,642.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22.68	480.00						6,642.6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642.68							6,642.6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0.00	4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3.40	5,485.00			6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15	1,307.55			2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6.37	2,821.65			2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7.88	1,355.80			22.0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440.63	2,440.47						0.1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440.63	2,440.47						0.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7.20	447.18						0.02
22405	地震事务	447.20	447.18						0.02
2240504	地震监测	279.82	279.81						0.01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87.07	87.07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80.32	80.30						0.01
22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101. 16	22,177. 34	27,923. 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 24		1,022. 24			
20101	人大事务	735. 83		735. 8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 83		735. 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 40		246. 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6. 40		246. 40			
20132	组织事务	33. 92		33. 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 92		33. 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 09		6. 0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09		6. 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 18		10. 18			
20409	国家保密	10. 18		10. 18			
2040904	保密技术	10. 18		10.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 57	2,488.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4. 82	2,374. 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 67	435. 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	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66	1,28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03	646.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	1.12				
20808	抚恤	113.75	113.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75	11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92	13.88	3,302.04			
21004	公共卫生	3,302.04		3,302.0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02.04		3,302.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0.72	11,798.60	15,90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46.07	10,881.56	11,864.51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5.90	4,175.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7.15		4,667.1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4.13	332.83	111.3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677.08	5,653.86	6,023.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1.81	718.97	1,062.8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97.32	917.04	180.2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97.32	917.04	180.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7.72		3,837.7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7.72		3,837.7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2		19.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2		1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6.96	7,642.85	7,434.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22.68		7,122.6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642.68		6,642.6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0.00		4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2.14	5,54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40	1,323.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0.86	2,840.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7.87	1,377.8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412.15	2,100.71	311.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412.15	2,100.71	311.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9.05	230.93	178.12			
22405	地震事务	409.05	230.93	178.12			
2240504	地震监测	253.43	157.23	96.21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81.91		81.91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73.70	73.70				

22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4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24	1,02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7.7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8	10.1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30	2,456.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15.92	3,315.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229.00	20,391.28	3,837.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73.93	8,373.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9.05	409.05		
		二十三、其他支出	2.52	2.5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680.83	本年支出合计	39,894.14	36,056.42	3,837.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2.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49.64	1,949.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1,843.77	总计	41,843.77	38,006.05	3,837.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894.14	21,839.34	18,05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24		1,022.24
20101	人大事务	735.83		735.8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83		735.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40		246.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6.40		246.40
20132	组织事务	33.92		33.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92		33.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9		6.0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		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8		10.18
20409	国家保密	10.18		10.18
2040904	保密技术	10.18		1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30	2,45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55	2,34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67	435.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	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15	1,26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27	635.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	1.12	
20808	抚恤	113.75	113.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75	11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92	13.88	3,302.04
21004	公共卫生	3,302.04		3,302.0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02.04		3,302.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29.00	11,553.23	12,675.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74.35	10,636.19	8,638.16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5.90	4,175.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7.57		3,867.5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4.13	332.83	111.3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04.93	5,408.49	3,596.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1.81	718.97	1,062.8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97.32	917.04	180.2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97.32	917.04	180.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7.72		3,837.7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7.72		3,837.7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2		19.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2		1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3.93	7,582.49	791.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0.00		48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0.00		4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1.78	5,48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34	1,304.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1.64	2,82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5.80	1,355.8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412.15	2,100.71	311.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412.15	2,100.71	311.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9.05	230.93	178.12
22405	地震事务	409.05	230.93	178.12
2240504	地震监测	253.43	157.23	96.21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81.91		81.91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73.70	73.70	
22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39.34	20,636.03	1,203.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84.02	18,184.02	
30101	基本工资	1,921.00	1,921.00	
30102	津贴补贴	4,833.70	4,833.70	
30103	奖金	1,457.68	1,457.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3	0.03	
30107	绩效工资	4,807.19	4,80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2.25	1,282.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6.07	646.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81	496.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6	2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92	197.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4.34	1,304.34	
30114	医疗费	8.15	8.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3.13	1,20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31		1,203.31
30201	办公费	180.29		180.29
30202	印刷费	5.92		5.92
30203	咨询费	7.22		7.22
30204	手续费	0.66		0.66
30205	水费	11.50		11.50
30206	电费	52.00		52.00
30207	邮电费	106.00		10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0.31
30211	差旅费	293.92		293.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85		30.85
30214	租赁费	2.25		2.25

30215	会议费	1.65		1.65
30216	培训费	0.28		0.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5		27.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		2.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25		20.25
30228	工会经费	252.93		252.93
30229	福利费	20.19		20.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0		36.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79		91.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33		28.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1		29.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2.01	2,452.01	
30301	离休费	244.47	244.47	
30302	退休费	1,799.48	1,799.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1.96	131.96	
30305	生活补助	2.98	2.9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15	85.1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98	187.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056.42	21,839.34	14,21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24		1,022.24
20101	人大事务	735.83		735.8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83		735.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40		246.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6.40		246.40
20132	组织事务	33.92		33.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92		33.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9		6.0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		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8		10.18
20409	国家保密	10.18		10.18
2040904	保密技术	10.18		1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30	2,45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55	2,34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67	435.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	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15	1,26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27	635.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	1.12	
20808	抚恤	113.75	113.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75	11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92	13.88	3,302.04
21004	公共卫生	3,302.04		3,302.0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02.04		3,302.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91.28	11,553.23	8,838.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74.35	10,636.19	8,638.16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5.90	4,175.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7.57		3,867.5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4.13	332.83	111.3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04.93	5,408.49	3,596.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1.81	718.97	1,062.8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97.32	917.04	180.2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97.32	917.04	180.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2		19.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2		1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3.93	7,582.49	791.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0.00		48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0.00		4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1.78	5,48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34	1,304.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1.64	2,82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5.80	1,355.8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412.15	2,100.71	311.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412.15	2,100.71	311.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9.05	230.93	178.12
22405	地震事务	409.05	230.93	178.12
2240504	地震监测	253.43	157.23	96.21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81.91		81.91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73.70	73.70	
22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39.34	20,636.03	1,203.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84.02	18,184.02	
30101	基本工资	1,921.00	1,921.00	
30102	津贴补贴	4,833.70	4,833.70	
30103	奖金	1,457.68	1,457.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3	0.03	
30107	绩效工资	4,807.19	4,80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2.25	1,282.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6.07	646.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81	496.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6	2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92	197.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4.34	1,304.34	
30114	医疗费	8.15	8.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3.13	1,20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31		1,203.31
30201	办公费	180.29		180.29
30202	印刷费	5.92		5.92
30203	咨询费	7.22		7.22
30204	手续费	0.66		0.66
30205	水费	11.50		11.50
30206	电费	52.00		52.00
30207	邮电费	106.00		10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0.31
30211	差旅费	293.92		293.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85		30.85
30214	租赁费	2.25		2.25
30215	会议费	1.65		1.65
30216	培训费	0.28		0.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5		27.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		2.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25		20.25
30228	工会经费	252.93		252.93
30229	福利费	20.19		20.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0		36.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79		91.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33		28.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1		29.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2.01	2,452.01	
30301	离休费	244.47	244.47	
30302	退休费	1,799.48	1,799.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1.96	131.96	
30305	生活补助	2.98	2.9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15	85.1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98	187.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91.44	22.89	134.60	65.00	69.60	33.95	37.24	302.08	143.25	17.66	98.54	61.64	36.90	27.05	34.51	292.4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5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3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5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7	参加会议人次(人)	2,988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9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37.72		3,837.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37.72		3,837.7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7.72		3,837.7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7.72		3,837.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68
30201	办公费	42.6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2
30205	水费	1.24
30206	电费	5.25
30207	邮电费	37.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7.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98
30214	租赁费	0.58
30215	会议费	1.6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1
30228	工会经费	85.81
30229	福利费	12.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233.6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4.0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9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58.7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32.9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38.0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4,60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365.95 万元，减少 25.1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4,604.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0,9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37.61 万元，减少 26.57%，变动原因：2023 年减少了城投公司直管公房租赁收益、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项目、苏州市城市道路精细化建设导则及设计方案研究等特定类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5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66 万元，增长 2%，变动原因：项目资金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54,604.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10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65.35 万元，减少 26.61%，变动原因：特定类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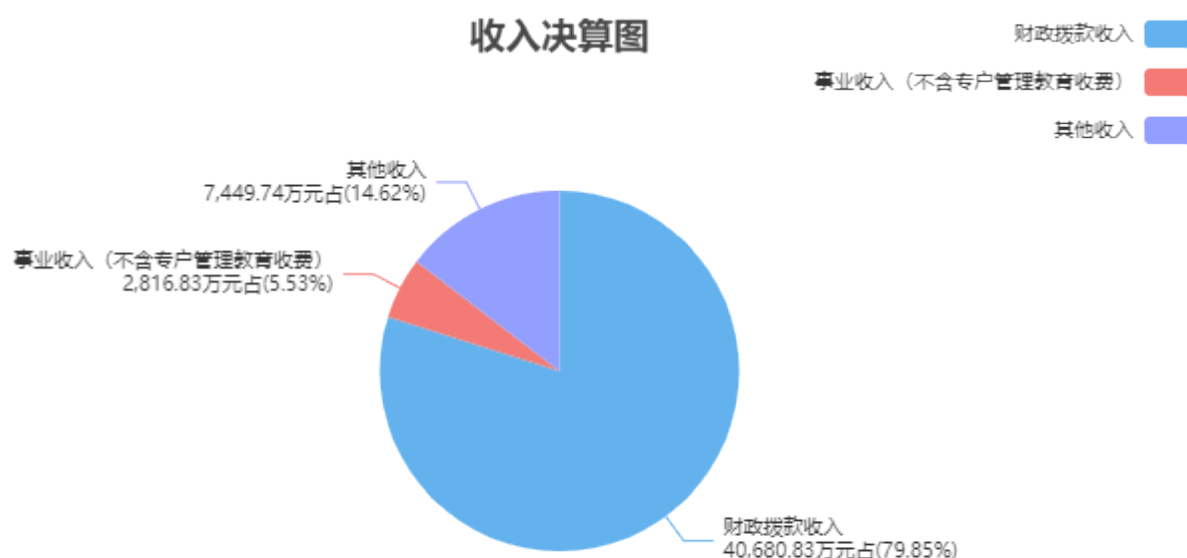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03.5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系本

单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因故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实施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3 万元，减少 4.18%，变动原因：财政收回历年介入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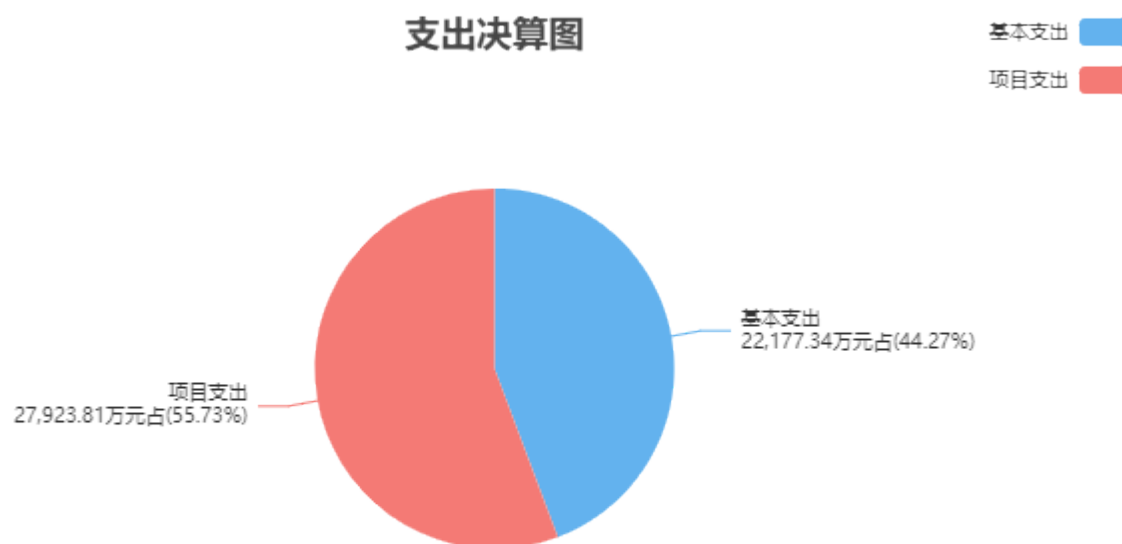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0,94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680.83 万元，占 79.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2,816.83 万元，占 5.5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449.74 万元，占 14.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101.16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22,177.34 万元，占 44.27%；项目支出 27,923.81 万元，占 55.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84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72.36 万元，减少 8.47%，变动原因：2023 年减少了城投公司直管公房租赁收益、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项目、苏州市城市道路精细化建设导则及设计方案研究等特定类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89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63%。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8,925.9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80 万元，支出决算 73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减少专设机构工作经费（村镇经费）项目。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市级电子政务项目。

3.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基层党建资金专项。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项目。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74.47 万元，支出决算 43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3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补交新进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54.66 万元，支出决算 1,26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补交新进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53.54 万元，支出决算 63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归口离休人员经费。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经费。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3.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去世离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02.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增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经费。

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退休人员相关经费。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 225 万元，支出决算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差额通过财政转移支付。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400.2 万元，支出决算 4,1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减少行政运行经费。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593.41 万元，支出决算 3,86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 410.72 万元，支出决算 44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支出。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 7,726.75 万元，支出决算 9,00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620.6 万元，支出决算 1,78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1,051.55 万元，支出决算 1,097.3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4,57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未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3,838 万元，支出决算 3,83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减少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6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上年项目尾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 10,90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通过财政转移支付。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该项目支出通过财政转移支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97.37 万元，支出决算 1,30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去世，减少当年提租补贴支出。

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935.94 万元，支出决算 2,8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减少提租补贴。

5.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388.43 万元，支出决算 1,3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减少购房补贴。

6.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1,809.45 万元，支出决算 2,41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 243.56 万元，支出决算 25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地震监测经费。

2. 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 87.54

万元，支出决算 8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减少地震灾害预防经费。

3. 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 59.76 万元，支出决算 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增加防震减灾信息管理经费。

（九）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使用其他资金，增加其他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839.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63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0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05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75.68 万元，减少 16.98%，变动原因：2023 年减少了城投公司直管公房租赁收益、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项目、苏州市城市道路精细化建设导则及设计方案研究等特定类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839.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63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0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39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79%；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8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2.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66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1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1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5 人次。开支内容：赴国外调研学习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经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3.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61.64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开支内容：公务车辆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9.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05 万元，接待 115 批次，95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相关单位调研、学习、考察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7 个，参加会议 2988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上级调研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及住建业务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0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9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9 个，组织培训 3931 人次，开

支内容：住建领域相关业务培训及党员教育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37.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0.54 万元，增长 3,175.06%，变动原因：预算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2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7 万元，减少 5.0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33.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58.7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32.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38.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6.87%。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3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054.79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8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894.14 万元。

本部门共 33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054.79 万元；本部门开展 18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9,894.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反映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反映地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四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反映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处理、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